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LC Paper No. CB(3) 68/08-09

Ref : CB(3)/M/MM

Tel : 2869 9205

Date : 21 October 2008

From : Clerk to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To : All Members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

**Council meeting of 22 October 2008**

**Proposed amendments to motion on  
“Assisting the victims of the Lehman Brothers incident”**

Further to LC Paper No. CB(3) 61/08-09 issued on 17 October 2008, Members are invited to note that the President has given permission for:

- (a) **Hon WONG Kwok-hing** (who is to move the 2nd amendment to the motion) to **revise** the terms of his proposed amendment, if Hon KAM Nai-wai's amendment is carried; and

*(the terms of Hon WONG Kwok-hing's revised amendment are set out in item 4 of the Appendix)*

- (b) **Hon Alan LEONG Kah-kit** (who is to move the 3rd amendment to the motion) to **revise** the terms of his proposed amendment, if any of the amendment(s) preceding his amendment is/are carried.

*(the terms of Hon Alan LEONG Kah-kit's three revised amendments are set out in items 6 to 8 of the Appendix)*

2. For Members' ease of reference, the terms of the original motion and of the motion, if amended, are set out in the **Appendix** (in Chinese only). If any Member wishes to refer to the English translation of any of the wording in the Appendix, please contact Ms Jessica CHAN, Senior Council Secretary (3)4, at 2869 9550 and the Secretariat will prepare the English translation of the required wording for reference by the Member concerned.

( Mrs Justina LAM )  
for Clerk to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Encl.

2008 年 10 月 22 日(星期三)舉行的立法會會議  
“協助雷曼兄弟苦主”議案辯論

**1. 林健鋒議員的原議案**

“鑑於有大批投資者投訴被銀行及證券行以誤導手法推銷，使他們在不知悉潛在風險的情況下，購入雷曼兄弟迷你債券等金融產品，以致他們在該公司破產後蒙受重大損失；此事件不但令許多市民對上述金融機構失去信心，更嚴重影響本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聲譽，就此，本會促請政府馬上採取以下行動：

- (一) 盡一切可行辦法，包括成立跨部門應變小組，統一為受影響的小投資者提供全面的援助及保障他們的權益；
- (二) 盡快完成對雷曼兄弟迷你債券及相關金融產品的分銷商有否違反相關監管規例或指引的全面調查，包括該等分銷商有否以不當銷售手法誤導投資者，若證實存有違規行為，應作出追究及代苦主追討賠償；
- (三) 支持消費者委員會就懷疑受誤導個案進行研究，並在有需要時以消費者訴訟基金為小投資者向有關銀行或證券行追討賠償；
- (四) 要求當局督促有關受託機構及分銷商委託獨立公證機構，妥善處理雷曼兄弟迷你債券或相關金融產品持有人的資產，從而對小投資者的權益提供最佳保障；及
- (五) 同時應就金融管理局和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在今次事件中有否失職作出調查，以及就如何完善監管金融產品銷售機制、加強保障投資者利益及防範同類事件重演等作出建議。”

**2. 經甘乃威議員修正的議案**

“鑑於**在現有金融監管機制下，仍有大批銀行客戶及**投資者投訴被銀行及證券行以誤導手法推銷，使他們在不知悉潛在風險的情況下，購入雷曼兄弟迷你債券**及票據**等金融產品，以致他們在該公司破產後蒙受重大損失；此事件不但令許多市民對上述金融機構**及監管銀行及金融體系的制度**失去信心，更嚴重影響本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聲譽，就此，本會**譴責政府監管不力，並**促請政府馬上採取以下行動：

- (一) 盡一切可行辦法，包括成立跨部門應變小組，統一為受影響的小投資者提供全面的援助及保障他們的權益；
- (二) **督促分銷商盡快公布雷曼兄弟迷你債券或相關金融產品的資產資料，**

**包括資產性質、價格及流動性；**

- (三) 盡快完成對雷曼兄弟迷你債券及相關金融產品的分銷商有否違反相關監管規例或指引的全面調查，包括該等分銷商有否以不當銷售手法誤導投資者**及有否違規或偏離指引，並盡快公布該等不當銷售手法和違規或偏離指引的性質和數量**，若證實存有違規行為，應作出追究及代苦主追討賠償；
- (三)(四) **督促警方盡快完成調查，由當局就違法行為作出檢控，嚴懲不法行為；**
- (五) **督促各分銷商盡快就不當銷售及違規行為，向客戶提出賠償方案；**
- (六) **參考新加坡處理金融業調解糾紛的做法，研究設立獨立委員會或機構，提供一站式的調解糾紛服務，讓苦主透過調停和審裁等方式，討回賠償；**
- (七) 支持消費者委員會就懷疑受誤導個案進行研究，並在有需要時以消費者訴訟基金為小投資者向有關銀行或證券行追討賠償；
- (四)(八) 要求當局督促有關受託機構及分銷商委託獨立公證機構，妥善處理雷曼兄弟迷你債券或相關金融產品持有人的資產，從而對小投資者的權益提供最佳保障；及
- (五)(九) 同時應就**財政司、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金融管理局和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在本次事件中有否失職作出調查，以及就如何完善監管金融產品銷售機制、加強保障投資者利益及防範同類事件重演等作出建議。”

註：甘乃威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 3. 經王國興議員修正的議案

“鑑於**財政司司長預警第二波金融海嘯襲港的危機可能即將來臨，而現時有大批投資者投訴被銀行及證券行以誤導手法推銷，使他們在不知悉潛在風險的情況下，購入雷曼兄弟迷你債券等金融產品，以致他們在該公司破產後蒙受重大損失，而有關問題尚未解決；10月13日在本會內務委員會特別會議上，財政司司長表示已向各分銷機構提議以抵押品市值向投資者購回所有雷曼兄弟迷你債券，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亦表示，政府已建議雷曼兄弟迷你債券的分銷銀行及證券行，以債券的市場估值向債券持有人回購債券，但無論政府或分銷機構代表均沒有在該會議上回答政府提出的上述有關解決建議的落實時間表；此事件不但令許多市民對上述金融機構失去信心，更嚴重影響本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聲譽，就此，本會促請政府馬上採取以下行動：**

- (一) 盡速交代落實分銷機構向債券持有人回購債券的方案和實施時間表；
- (二) 盡一切可行辦法，包括成立跨部門應變小組，統一為受影響的小投資者提供全面的援助及保障他們的權益；
- (三)(三) 盡快完成對雷曼兄弟迷你債券及相關金融產品的分銷商**發行商、保薦商及分銷商等**有否違反相關監管規例或指引的全面調查，包括該等分銷商**機構**有否以不當銷售手法誤導投資者，若證實存有違規行為，應作出追究及代苦主追討賠償；
- (三)(四) 支持消費者委員會就懷疑受誤導個案進行研究，並在有需要時**跟進，並在調解無效時，積極研究**以消費者訴訟基金為小投資者向有關銀行或證券行追討賠償，**以確保消費者的權益**；
- (四)(五) 要求當局督促有關受託機構及分銷商委託獨立公證機構，妥善處理雷曼兄弟迷你債券或相關金融產品持有人的資產，從而對小投資者的權益提供最佳保障；及
- (五)(六) 同時應就金融管理局和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在今次事件中有否失職作出調查，以及就如何完善監管金融產品銷售機制、加強保障投資者利益及防範同類事件重演等作出建議；及
- (七) **要求金融管理局就有關銀行脅迫銀行員工完成銷售有關債券指標的不合理管理措施進行調查，並設立渠道讓銀行員工向金融管理局反映這些情況，同時監督銀行管理層不得使用高壓指標方式促銷產品，保障前線員工免成代罪羔羊，以挽回市民對銀行的信心。”**

註： 王國興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 4. 經甘乃威議員及王國興議員修正的議案

“鑑於**在現有金融監管機制下，仍有大批銀行客戶及**投資者投訴被銀行及證券行以誤導手法推銷，使他們在不知悉潛在風險的情況下，購入雷曼兄弟迷你債券**及票據**等金融產品，以致他們在該公司破產後蒙受重大損失；此事件不但令許多市民對上述金融機構**及監管銀行及金融體系的制度**失去信心，更嚴重影響本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聲譽，就此，本會**譴責政府監管不力，並促請政府馬上採取以下行動：**

- (一) 盡一切可行辦法，包括成立跨部門應變小組，統一為受影響的小投資者提供全面的援助及保障他們的權益；
- (二) **督促分銷商盡快公布雷曼兄弟迷你債券或相關金融產品的資產資料，包括資產性質、價格及流動性；**

- (三) 盡快完成對雷曼兄弟迷你債券及相關金融產品的分銷商有否違反相關監管規例或指引的全面調查，包括該等分銷商有否以不當銷售手法誤導投資者及有否違規或偏離指引，並盡快公布該等不當銷售手法和違規或偏離指引的性質和數量，若證實存有違規行為，應作出追究及代苦主追討賠償；
- (三)(四) **督促警方盡快完成調查，由當局就違法行為作出檢控，嚴懲不法行為；**
- (五) **督促各分銷商盡快就不當銷售及違規行為，向客戶提出賠償方案；**
- (六) **參考新加坡處理金融業調解糾紛的做法，研究設立獨立委員會或機構，提供一站式的調解糾紛服務，讓苦主透過調停和審裁等方式，討回賠償；**
- (七) 支持消費者委員會就懷疑受誤導個案進行研究，並在有需要時以消費者訴訟基金為小投資者向有關銀行或證券行追討賠償；
- (四)(八) 要求當局督促有關受託機構及分銷商委託獨立公證機構，妥善處理雷曼兄弟迷你債券或相關金融產品持有人的資產，從而對小投資者的權益提供最佳保障；及
- (五)(九) 同時應就**財政司、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金融管理局和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在今次事件中有否失職作出調查，以及就如何完善監管金融產品銷售機制、加強保障投資者利益及防範同類事件重演等作出建議；
- (十) **盡速交代落實分銷機構向債券持有人回購債券的方案和實施時間表；**
- (十一) **亦盡快完成對雷曼兄弟迷你債券及相關金融產品的發行商及保薦商等的全面調查，若證實存有違規行為，應作出追究及代苦主追討賠償；及**
- (十二) **要求金融管理局就有關銀行脅迫銀行員工完成銷售有關債券指標的不合理管理措施進行調查，並設立渠道讓銀行員工向金融管理局反映這些情況，同時監督銀行管理層不得使用高壓指標方式促銷產品，保障前線員工免成代罪羔羊，以挽回市民對銀行的信心。”**

註： 甘乃威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王國興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 5. 經梁家傑議員修正的議案

“鑑於有大批投資者投訴被銀行及證券行以誤導手法推銷，使他們在不知悉產品內容及潛在風險的情況下，購入雷曼兄弟迷你債券等金融產品，以致他們在該公司破產後蒙受重大損失；此事件不但令許多市民對上述金融機構失去信心，更嚴重影響本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聲譽，就此，本會促請政府馬上採取以下行動：

- (一) 盡一切可行辦法，包括成立跨部門應變小組，統一為受影響的小投資者提供全面的援助及保障他們的權益；
- (二) 盡快完成對雷曼兄弟迷你債券及相關金融產品的分銷商有否違反相關監管規例或指引的全面調查，包括該等分銷商有否以不當銷售手法誤導投資者，若證實存有違規行為，應作出追究及代苦主追討賠償；
- (三) 支持消費者委員會就懷疑受誤導個案進行研究，並在有需要時以消費者訴訟基金為小投資者向有關銀行或證券行追討賠償；
- (四) **要求當局以最高效率、最短時間盡快委任具公信力的獨立人士，並授權他們分別處理以下工作：**
  - (i) **監察各銀行對申訴個案的調查過程及就銀行提出的和解提議與受影響人士進行調解；及**
  - (ii) **在有關方面同意下就未能透過調解終局的申訴個案作出仲裁，以減低受影響人士的焦慮及不滿；**
- (五) 要求當局督促有關受託機構及分銷商委託獨立公證機構，妥善處理雷曼兄弟迷你債券或相關金融產品持有人的資產，從而對小投資者的權益提供最佳保障；及
- (五)(六) 同時應就金融管理局和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在今次事件中有否失職作出調查，以及就如何完善監管金融產品銷售機制、加強保障投資者利益及防範同類事件重演等作出建議。”

註： 梁家傑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 6. 經甘乃威議員及梁家傑議員修正的議案

“鑑於**在現有金融監管機制下，仍有大批銀行客戶及**投資者投訴被銀行及證券行以誤導手法推銷，使他們在不知悉潛在風險的情況下，購入雷曼兄弟迷你債券**及票據**等金融產品，以致他們在該公司破產後蒙受重大損失；此事件不但令許

多市民對上述金融機構及監管銀行及金融體系的制度失去信心，更嚴重影響本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聲譽，就此，本會譴責政府監管不力，並促請政府馬上採取以下行動：

- (一) 盡一切可行辦法，包括成立跨部門應變小組，統一為受影響的小投資者提供全面的援助及保障他們的權益；
- (二) **督促分銷商盡快公布雷曼兄弟迷你債券或相關金融產品的資產資料，包括資產性質、價格及流動性；**
- (三) 盡快完成對雷曼兄弟迷你債券及相關金融產品的分銷商有否違反相關監管規例或指引的全面調查，包括該等分銷商有否以不當銷售手法誤導投資者及有否違規或偏離指引，並盡快公布該等不當銷售手法和違規或偏離指引的性質和數量，若證實存有違規行為，應作出追究及代苦主追討賠償；
- (三)(四) **督促警方盡快完成調查，由當局就違法行為作出檢控，嚴懲不法行為；**
- (五) **督促各分銷商盡快就不當銷售及違規行為，向客戶提出賠償方案；**
- (六) **參考新加坡處理金融業調解糾紛的做法，研究設立獨立委員會或機構，提供一站式的調解糾紛服務，讓苦主透過調停和審裁等方式，討回賠償；**
- (七) 支持消費者委員會就懷疑受誤導個案進行研究，並在有需要時以消費者訴訟基金為小投資者向有關銀行或證券行追討賠償；
- (四)(八) 要求當局督促有關受託機構及分銷商委託獨立公證機構，妥善處理雷曼兄弟迷你債券或相關金融產品持有人的資產，從而對小投資者的權益提供最佳保障；及
- (五)(九) 同時應就**財政司、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金融管理局和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在今次事件中有否失職作出調查，以及就如何完善監管金融產品銷售機制、加強保障投資者利益及防範同類事件重演等作出建議；及
- (十) **要求當局以最高效率、最短時間盡快委任具公信力的獨立人士，並授權他們分別處理以下工作：**
  - (i) **監察各銀行對申訴個案的調查過程；及**
  - (ii) **在有關方面同意下就未能透過調解終局的申訴個案作出仲裁，以減低受影響人士的焦慮及不滿。”**

註： 甘乃威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梁家傑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 7. 經王國興議員及梁家傑議員修正的議案

“鑑於財政司司長預警第二波金融海嘯襲港的危機可能即將來臨，而現時有大批投資者投訴被銀行及證券行以誤導手法推銷，使他們在不知悉潛在風險的情況下，購入雷曼兄弟迷你債券等金融產品，以致他們在該公司破產後蒙受重大損失，而有關問題尚未解決；10月13日在本會內務委員會特別會議上，財政司司長表示已向各分銷機構提議以抵押品市值向投資者購回所有雷曼兄弟迷你債券，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亦表示，政府已建議雷曼兄弟迷你債券的分銷銀行及證券行，以債券的市場估值向債券持有人回購債券，但無論政府或分銷機構代表均沒有在該會議上回答政府提出的上述有關解決建議的落實時間表；此事件不但令許多市民對上述金融機構失去信心，更嚴重影響本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聲譽，就此，本會促請政府馬上採取以下行動：

- (一) **盡速交代落實分銷機構向債券持有人回購債券的方案和實施時間表；**
- (二) 盡一切可行辦法，包括成立跨部門應變小組，統一為受影響的小投資者提供全面的援助及保障他們的權益；
- (三)(四) **盡快完成對雷曼兄弟迷你債券及相關金融產品的分銷商**發行商、保薦商及分銷商等**有否違反相關監管規例或指引的全面調查，包括該等分銷商**機構**有否以不當銷售手法誤導投資者，若證實存有違規行為，應作出追究及代苦主追討賠償；**
- (三)(四) **支持消費者委員會就懷疑受誤導個案進行研究，並在有需要時**跟進，並在調解無效時，積極研究**以消費者訴訟基金為小投資者向有關銀行或證券行追討賠償，**以確保消費者的權益；****
- (四)(五) 要求當局督促有關受託機構及分銷商委託獨立公證機構，妥善處理雷曼兄弟迷你債券或相關金融產品持有人的資產，從而對小投資者的權益提供最佳保障；及
- (五)(六) 同時應就金融管理局和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在今次事件中有否失職作出調查，以及就如何完善監管金融產品銷售機制、加強保障投資者利益及防範同類事件重演等作出建議；及
- (七) **要求金融管理局就有關銀行脅迫銀行員工完成銷售有關債券指標的不合理管理措施進行調查，並設立渠道讓銀行員工向金融管理局反映這些情況，同時監督銀行管理層不得使用高壓指標方式促銷產品，保障前線員工免成代罪羔羊，以挽回市民對銀行的信心；及**
- (八) **要求當局以最高效率、最短時間盡快委任具公信力的獨立人士，並授權他們分別處理以下工作：**

- (i) 監察各銀行對申訴個案的調查過程及就銀行提出的和解提議與受影響人士進行調解；及
- (ii) 在有關方面同意下就未能透過調解終局的申訴個案作出仲裁，以減低受影響人士的焦慮及不滿。”

註： 王國興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梁家傑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 8. 經甘乃威議員、王國興議員及梁家傑議員修正的議案

“鑑於**在現有金融監管機制下，仍有大批銀行客戶及**投資者投訴被銀行及證券行以誤導手法推銷，使他們在不知悉潛在風險的情況下，購入雷曼兄弟迷你債券**及票據**等金融產品，以致他們在該公司破產後蒙受重大損失；此事件不但令許多市民對上述金融機構**及監管銀行及金融體系的制度**失去信心，更嚴重影響本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聲譽，就此，本會**譴責政府監管不力，並促請政府馬上採取以下行動：**

- (一) 盡一切可行辦法，包括成立跨部門應變小組，統一為受影響的小投資者提供全面的援助及保障他們的權益；
- (二) **督促分銷商盡快公布雷曼兄弟迷你債券或相關金融產品的資產資料，包括資產性質、價格及流動性；**
- (三) 盡快完成對雷曼兄弟迷你債券及相關金融產品的分銷商有否違反相關監管規例或指引的全面調查，包括該等分銷商有否以不當銷售手法誤導投資者**及有否違規或偏離指引，並盡快公布該等不當銷售手法和違規或偏離指引的性質和數量**，若證實存有違規行為，應作出追究及代苦主追討賠償；
- (四) **督促警方盡快完成調查，由當局就違法行為作出檢控，嚴懲不法行為；**
- (五) **督促各分銷商盡快就不當銷售及違規行為，向客戶提出賠償方案；**
- (六) **參考新加坡處理金融業調解糾紛的做法，研究設立獨立委員會或機構，提供一站式的調解糾紛服務，讓苦主透過調停和審裁等方式，討回賠償；**
- (七) 支持消費者委員會就懷疑受誤導個案進行研究，並在有需要時以消費者訴訟基金為小投資者向有關銀行或證券行追討賠償；

(四)(八) 要求當局督促有關受託機構及分銷商委託獨立公證機構，妥善處理雷曼兄弟迷你債券或相關金融產品持有人的資產，從而對小投資者的權益提供最佳保障；及

(五)(九) 同時應就**財政司、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金融管理局和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在今次事件中有否失職作出調查，以及就如何完善監管金融產品銷售機制、加強保障投資者利益及防範同類事件重演等作出建議；

(十) **盡速交代落實分銷機構向債券持有人回購債券的方案和實施時間表；**

(十一) **亦盡快完成對雷曼兄弟迷你債券及相關金融產品的發行商及保薦商等的全面調查，若證實存有違規行為，應作出追究及代苦主追討賠償；及**

(十二) **要求金融管理局就有關銀行脅迫銀行員工完成銷售有關債券指標的不合理管理措施進行調查，並設立渠道讓銀行員工向金融管理局反映這些情況，同時監督銀行管理層不得使用高壓指標方式促銷產品，保障前線員工免成代罪羔羊，以挽回市民對銀行的信心；及**

(十三) **要求當局以最高效率、最短時間盡快委任具公信力的獨立人士，並授權他們分別處理以下工作：**

(i) **監察各銀行對申訴個案的調查過程；及**

(ii) **在有關方面同意下就未能透過調解終局的申訴個案作出仲裁，以減低受影響人士的焦慮及不滿。”**

註： 甘乃威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王國興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梁家傑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雙橫線標示。